

「新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新北府研綜字第 1051626825 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新北府研綜字第 108100997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新北府研展字第 1091791071 號函修正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整合本府青年事務，強化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溝通機制，培育青年未來競爭力，特設新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整合本府青年相關政策，鼓勵青年志願服務。

（二）提供青年政策交流平台，提升其公共參與意願。

（三）研究分析青年關心議題，提出因應政策建議。

（四）培育青年發展潛能，提升未來競爭力。

（五）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機關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
（二）青年事務領域之學者專家，三人。

（三）關心新北在地議題、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代表，十一人至十五人。

前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合計，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且具原住民、新住民及客家身分者，應至少各一人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為強化青年事務運作，本會得置執行長、副執行長及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綜理會務推動及執行；並視業務需要，組成工作小組襄助處理會務。

前項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執行秘書及工作小組成員，由市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。

六、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；未指定者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七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八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指派主管以上人員列席。

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。